

變性人——醫學和倫理的探索

歐陽嘉傑

二零一三年五月，本港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 W 小姐，雖然出生為男性，經過變性手術後，已變成女兒身，因此「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都要承認 W 小姐是女性，讓她和男友結婚。在終審法院的裁判之前，一個經過變性手術的人，雖然在一般日常生活，是當作手術後的新性別生活，但「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一向不會承認變性手術，對於本港婚姻法律而言，可以改變一個人的真正性別，所以是不容許變性人在本港結婚。那終審法院的裁決卻改變本港婚姻法例的運作，使這些變性人可以結婚。其實性別是否真的可以變嗎？教會又會否接受變性人新的性別？

何謂性別？

要了解變性手術和變性人，就必先要了解人類的性別、其正常和不正常的狀態。在人體生物學上，人的性別是由基因（性染色體）決定：雌性有兩條 X 染色體，雄性有一條 X 染色體和一條 Y 染色體。性染色體內的基因令胚胎長出相對的生殖腺（男的睪丸和女的卵巢）。這些生殖腺便分泌出相對的性激素，令胚胎進行相對內外生殖器官的發展。當嬰兒出世時，我們便可以靠其外生殖器官的樣子，斷定嬰兒是男還是女。當孩子長大到發育期，生殖腺便開始分泌出大量的性激素，使身體生長出第二性徵，令體形邁向成年人的模樣。

但性別發展也如其他身體器官一樣，偶然會出了一些問題。如果胚胎的基因一開始便有問題，它亦可以長出男女兩性別的生殖腺，即是胚胎擁有睪丸和卵巢，到出世時便是罕有的真正雌雄同體的陰陽人。如果胚胎的細胞對體內生殖腺分泌出的性激素，有不同程度的異常不敏感，令身體不能受性激素引導性器官的發展，因而變成一個基因與器官不一致的假陰陽人。另外亦有些時候，胎兒的性器官受了一些其他外來因素的影響（例如母親的病患或她用來治病的藥物），令出世嬰兒的外生殖器官的樣子，不男不女，甚至是模稜兩可；這些不幸的小孩也會被稱為（假）陰陽人。這些不同的真假陰陽人，亦有可能需要接受一些整形修復手術，把外生殖器定形為某一性別所屬的。雖然這些整形修復手術，技術上可當作是變性外科手術，但事實上這些手術，根本是在有問題的外生殖器官上進行的整形修復手術。

性別與性別氣質

其實人除了被本身的基因決定了他的性別 (sex) 外，還有另一與生理性別有密切關係，但又會受多種其他因素影響的特徵；這就是性別氣質 (gender)。性別氣質可說是社會性別或性別身份，其中包括了社會中的人、其自身和其所處的環境對性別的期待。由此可見，性別氣質可以不斷地受到後天因素影響。那麼一個人的性別是受先天的生理因素，還是後天的環境和社會因素影響較多？場有些人認為後天的環境因素影響最大。二零一一年五月，加拿大報章報導有一對多倫多夫婦不會公開他們最年輕（名 Storm）的孩兒的性別，連孩兒自己和其他家庭成員也不會告知。

他們想給孩兒自己選擇性別身份的自由。他們共有三個孩子；年長的兩個都是男孩，分別名 Jazz 和 Kio。但他們亦讓男孩

們自己選擇他們的外表及衣著，而男孩們的選擇往往令人誤會他們是女孩。報導引起廣泛的爭議；一般人士都不贊同該對夫婦的做法。

有些人更會認為該對夫婦把他們對性別身份的意識形態，凌駕於其子女利益之上，但始終他們行為的影響是有限的。當一位著名科學家延遲宣佈他最著名的個案是悲劇收場（亦與此同時推翻他的理論），令醫護人員繼續按照他的理論，錯誤地為外生殖器官樣子模稜兩可的男嬰孩，進行整形修復手術，把外生殖器定形為女性，他有意無意做成的傷害，是更加可怕的。筆者亦認識一位出世時外生殖器官樣子模稜兩可的男士，在嬰孩階段接受了手術定形為女性。她始終不接受女兒身，最後再進行變性外科手術，回復男兒身。他在變回男兒身前，坦白地向朋友和同事（因為要在上班的地方，要由女更衣室改用男更衣室）解釋，而眾人均對他表達支持和了解。他後來還結了婚。

但那位科學家（曼尼博士，Dr John Money）和他著名個案的主角（利馬，David Reimer）並沒有這麼幸運。利馬和其同卵雙胞胎兄弟於一九六五年於加拿大出生。在他八個月大的時候，因包皮切割手術的醫療事故，令其陰莖被摧毀。後來根據曼尼博士的建議，他的母親讓他進行了變性外科手術，把他當作女孩來扶養。這個案例後來被曼尼發表，並且在當時被視為相當成功。人們認為這個案例是「性傾向可後天重塑」的重要證據。其實利馬從他在九至十一歲之後開始抗拒她的女性身分，並且從十五歲之後開始以男性身份生活。後來利馬公開了他的故事，來阻止類似的後天性別重塑行為。最後利馬在憂鬱症、經濟困難和婚姻問題的影響下於二零零四年自殺。

雖然利馬的過案似乎對性別主要是後天的環境因素影響的概念，作出重大的打擊，但後天影響的性別氣質仍然在現今社會有重大的影響。這可能與 LGBT 文化興起有關。LGBT 是由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和變性人（Transsexual）所構成的一個集合用語，而推廣後天影響的性別氣質概念，有助他們爭取「同志平權」。某些西方國家和地區已受到性別氣質概念和 LGBT 文化的影響，而開始改變其法例。加拿大的安大略省早在二零零五年已於其法例刪除了所有對「男人和女人」、「丈夫和妻子」和「鰥夫和寡婦」等字句，而西班牙亦於二零零六年在其出世紙以「祖先甲和祖先乙」取代了証件上的「父和母」。

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 性別焦慮（Gender Dysphoria）

性別認同障礙（現改稱為性別焦慮）是一個人心理上無法認同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相信自己應該屬於另一種性別，因而引起的問題。性別焦慮可分為兒童和青少年/成人兩種，而兩種焦慮症的發展、護理和演變都有重大的不同。兒童性別焦慮是比青少年/成人性別焦慮更常見，普遍性可能較成人個案高九至二十倍。但大部分的兒童患者都會在成長中作出自動調正，即使在沒有治療或介入下，病情往往會自動減輕，甚至痊癒。雖然兒童與青少年/成人性別焦慮患者一樣，都要表現了性別身份與生理性別的差異，持續不少於半年，才可算為此症的病患者，但只有 5% 至 12% 的兒童患者，會演變成青少年/成人性別焦慮患者。其中一項有權威性的、於一九八五年發表有權威性的往後發展跟進研究，發現有 45% 的兒童患者，會演變成青少年/成人同性戀者，

25%將來會是不確定性傾向的，22% 將來會是異性戀，5% 變成青少年/成人性別焦慮，而 1% 將來會是易服的。

在一個由本港教區生命倫理小組於三月舉辦的講座上，精神科專科的康醫生提及一位年幼男孩，顯現了性別焦慮的病徵，聲稱自己要做女孩子。他的父母向康醫生求助。他們按照醫生的意見，將男孩和雙親（尤其是男孩與父親）的關係改善；其中父親更和男孩透過一起在家烹飪，增進兩者友誼，令男孩的性別焦慮減輕，最後病徵完全消失了。

青少年/成人性別焦慮症當然可以從兒童個案持續而成，但也有一組患者到青少年才顯現病徵，而他們往往會於病徵出現之前或於同期嘗試易服。有部份患者對另一性別的認同會動搖不定，而他們對變性外科手術會覺得比較矛盾，亦會更容易對手術感到不滿。其中對男性有性取向的男患者多於較年幼時病發，而病情往往持續一世。其他性取向（包括對女性、男女性有性取向，甚至兩性都無性取向）的男患者，會較遲才顯現病徵，而多數會進行易服。到長大後才顯現病徵的性別焦慮症，與兒童性別焦慮不同，多數會是一種長期病患，雖然也曾經發生過自然痊癒的案例。

要幫助成人患者減低性別焦慮，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包括心理輔導、藥物和外科手術。首先可以嘗試用心理輔導改變心理性別，來配合生理性別。另外又可以用心理輔導，嘗試令患者接納心理和生理性別的不一致，與差異共存。有些患者會選擇以生理性別過活，有時透過家中易服，來舒緩其性別焦慮。不能接受以上方法去減低性別焦慮的患者可能要易服或過著異性角色的生活。有些還需要服用性激素，來改變身體的生理運作。最後有少部份患者會藉手術改變身體性特徵，以配合心理性別。

變性外科手術

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是一系列外科手術，以改變身體的性特徵，配合性別焦慮者的心理性別，幫助患者減低其情緒不安。手術需要切除了沒有病患的生殖腺（男的睪丸和女的卵巢）及生殖器官（男的陰莖和女的子宮和輸卵管），然後用整形手術塑造異性生殖器官的外貌。除了性器官的重塑外，乳房也需要動手術—為女變男的切除乳房，為男變女的隆胸。其實變性外科手術，不可能製造真的生殖器官，因而不可能令變性者有異性生殖能力。再且而言，其他器官和組織都是屬於原本，由其每個細胞內的基因所決定的生理性別，可說是根本並沒有改變了性別。因此變性外科手術會有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嫌。

以本港而言，因性別問題而尋求心理輔導的個案，由二零零八年的四十六宗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九十五宗，而被診斷為性別焦慮症的，由二零零八年的三十四宗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七十宗。近年來本港每年平均有二至六人進行了變性外科手術；本港總共有二十七人進行了變性外科手術，十六名是男變女的，而十一名名是女變男的。

但變性外科手術是否真的幫助到患了性別焦慮症的人呢？一般而言，變性手術未必可以令這些人的生活改善。一項在二零一一年發表，關於五百四十三名曾接受變性手術的瑞典人，其死亡、自殺和精神病況的風險，較一般人為高。論文的作者認為以變性手術，去幫助患了性別焦慮症的人，是不足夠的，要配合更多更好的醫療模式，去照顧他們。

變性外科手術的倫理考慮

變性外科手術主要有這幾種考慮：（一）手術需要切除了沒有病患的組織和器官；（二）手術沒有真正改變了性別，只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三）手術要動用巨大資源但成較不佳，在公共醫療體系應否繼續進行這些手術。

雖然一般準備接受變性外科手術者，都會長期服用異性性激素，令本身體內的生殖腺及生殖器官萎縮起來，但始終那些組織和器官根本是健康的。如果在印度或一些貧窮的國家，有一位病人要求醫生把腳斬去，令他更容易行乞；一般醫生都應該會拒絕他。但如果有一位病人，雖然身體健全，但心理上始終覺得自己應該是殘障的；當這位病人向醫生要求把一隻腳切除，那麼醫生應否替他把那隻腳切除？即使病人也經接受了詳盡的心理評估，被指出他覺得自己應該是殘障的信念是不會改變的，有很多醫生都不肯替他截肢。當然亦有病人自己刻意令雙腿受嚴重創傷，醫學上一定要把它們切除，但這便會與一位「自宮」或以其他方法自殘的病人情況相似，所需的外科手術便是創傷後的善後工作，與變性手術不能相提並論。

數年前在英國亦有一位女孩，天生其中一隻腳有殘障，經過多次手術後還未能令完全恢復功能。她最後要求醫生把此腳切除，好讓她可以裝上義肢，參加殘障田徑運動，立志訓練成為殘奧運動員，當時這要求亦引起相當的爭議。其實醫生是否應該把那隻有殘障的腳切除呢？如果那隻腳是健全的又如何？

如果大家不能接受醫生應該把一位病人健康的腳切除，又可以接受變性手術嗎？其實把病人健全的腳切除來滿足他的願望，和變性手術有些相似，只是變性手術在切除健康的器官後，還有複雜的改造手術，因此基於這個理由，變性手術在倫理道德上是不能接受。教會訓導亦指出「除了屬於嚴格治療範圍的醫療指示

以外，對無辜者直接故意進行切除肢體，損毀肢體，或絕育手術，都違反道德律。」（《天主教教理》(CCC)第 2297 條）

既然手術沒有真正改變了性別，只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地改變了外表，醫護人員應否為病人的心理錯覺，改變身體，令他能夠繼續活在他的心理錯覺內？難道醫護人員真的要為那些患有自己應該是殘障人士錯覺的病人截肢嗎？以心理輔導去糾正病人不合理的錯覺，會不會是較好的醫療方案？

其實變性外科手術是一套由多次複雜的手術，要用多個月甚至數年時間進行的療程。但它與複雜的癌症手術不同，後者是救命的，而前者只能希望幫助患者減低其情緒不安。在資源有限而公眾要求日增的環境下，公共醫療體系是否可以承擔這些要動用巨大資源但成效不佳的手術呢？其實在現今的環境下，一些救命的但又要動用巨大資源的手術，公共醫療體系也未必可以承擔。香港大學醫學院和瑪麗醫院二零一零年進行了香港首宗心肝同步移植暨連鎖肝臟移植手術的創舉。但這系列手術動用了六十位醫護人員，一共奮戰了十九小時，其間還要臨時取消一名小童的非緊急心臟手術，才能完成此創舉。這類手術雖然真的救了兩條人命，但始終動用太多珍貴的資源，所以要算為「不相稱的」醫療程序。既然動用太多珍貴資源的救命手術都可以是「不相稱的」醫療程序，何況一套只能希望幫助患者減低其情緒不安的手術呢！

其他關於變性人的倫理考慮

除了變性外科手術的倫理考慮，還有其他問題會引起社會爭議。例如香港社會要變性人完成那程度的治療，才可以用新的性

別看待他（她）。終審法院對 W 小姐一案的裁定，只確立那位已完成了全套變性外科手術及相關醫療的 W 小姐，應該可以當作女人，在本港結婚。但那些未完成全套變性外科手術的變性人，又可否被確認為新性別的一份子？

有些西方國家或地區，已容許這些未完成全套變性外科手術的人，被確認為屬於新的性別。但問題又隨之而發生：有一位外觀女性化的跨性別男士（CF）雖然還擁有男性性器官，在美國某州獲得使用女廁和女更衣室的權利。但 CF 君多次在女更衣室被其他女孩或女士看見她的男性性器官。當一些使用女更衣室的女童告知其家長，而家長們因而投訴，當局只可以指出 CF 君有使用女更衣室的權利，而他們又有責任維護這權利，只會叫那些不願意見到 CF 君性器官的人士，使用女更衣室的一個特別區域。這種踐踏了眾人利益來維護一小數自私人權利的法律，是絕對違反公義的，所以不應該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通過。此外其中有些地方，亦會把兒童包括在這樣的性別確認權法例內，令患了性別焦慮症的孩子，可以選擇以另一性別生活。但很多兒童患者的病情會自動減輕，甚至痊癒。如果太早給孩子作了選擇，而日後病情轉好，孩子要回復原本性別生活，便會更加困難。

至於 W 小姐一案所引起變性人結婚的爭議；其中終審法院裁定指出繁殖性交並不是婚姻之基要成分。這個立場是教會不可以同意的。教會訓導指出：（一）婚姻盟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CCC 第 1601 條）；（二）藉著夫妻的結合，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婚姻的這雙重意義及價值，不能分開（CCC 第 2363 條）；（三）生育……是婚姻的一個目的，……任何婚姻行為都應該對生命的傳遞保持開放……人不可擅自……拆散……夫妻行為的兩

種意義……結合和生育（CCC 第 2366 條）及（四）夫妻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視為他們固有的使命。（CCC 第 2367 條）因此教會是不能接受變性人結婚。

教會立場

除了以上所提及教會對變性外科手術和變性人結婚的立場，信理部亦於二千年出了一份內部指引，不會承認變性外科手術可以把一個人的性別改變。那指引當時已經發給有關的聖座代表，後在二零零二年更發給所有主教團。指引說明教會在領洗紀錄所記載的性別是不能更改的，但有需要時教區可以紀錄內另加附註，把某人已進行了變性手術一事記下。進行了變性手術的信徒，是不能在教堂舉行婚姻聖事，又不能成為神職人員，或修女、修士。

結論

有些人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會在心理上無法認同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他們或會尋求醫療協助，以變性外科手術，把自己身體上的外性器官，塑造成另一性別的，好讓他們以另一性別生活。但外科手術根本沒有改變了他們的性別，只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般把當時人的外表變了。教會不但不接受變性手術可以改變一個人的性別，還指出這些手術是不道德的。教會更堅持生育是婚姻的一個目的，所以不可接受變性人結婚。